盂农业字〔2024〕217号

关于拨付盂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收储运设施设备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(第二批)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晋农发(2024)74号)、阳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(阳农局字(2024)91号)、阳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对<盂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>的批复》（阳农局字[2024]92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乡镇严格遴选推荐项目实施主体，我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其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，并与评审通过且公示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《盂县标准化秸秆收储运中心设施设备补贴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根据农业农村局与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《合同》中付款周期的约定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将盂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共计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（1985000）拨付你们，其中：拨付盂县顺泽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叁拾叁万元整（330000）；拨付盂县建明家庭农场项目补贴资金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（165000）；盂县欣康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壹拾捌万元整（180000）；盂县润鑫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（375000）；盂县安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）；山西沃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（175000）；盂县绿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贰拾万伍仟元整（205000）；艺华家庭农场项目补贴资金壹拾壹万元整（110000）；盂县兴苑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295000）。

望各项目实施单位接文后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，确保盂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完成。

盂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22日

盂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